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309SGDDE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74号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浩欧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光琪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初始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注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161.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9,393,40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75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

公司已于2021年01月08日收到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5,859,161.32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6,968,732.91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18,890,428.41元。

（二） 2022年度（或“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2,894,189.7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8,206,953.9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2,964,971.6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555,859,161.32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742,880.3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856,910.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3,650,524.69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62,698,847.4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其中：2021 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3,014,090.63
其中：2022 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59,684,756.77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35,000,000.00
其中：2021 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2 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13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8,206,329.92
其中：2021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2,119,709.91
其中：2022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6,086,620.0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8,643.38
其中：2021 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7,460.59
其中：2022 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1,182.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964,971.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在放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开立时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0 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80051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新建年产 90 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400005339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322510998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2175571961	2021 年 1 月 5 日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华泰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华泰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华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货币资金存储金额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800580051	35,133,462.1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05322510998	21,195,036.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400005339	36,620,155.94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2175571961	16,317.26
	合计		92,964,971.60

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8112001013800580051）期末余额中包含子账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8112001033200660901），该子账户为通知存款户，期末余额为 8,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I）。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485.6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65.0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2,850.7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6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截止 2022.12.31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08 期 -C22YN01022	80,000,000.00	2022.1.22	2022.4.22	670,684.93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313 期 C22VL0114	30,000,000.00	2022.4.25	2022.7.25	216,904.11	是
华泰证券	理财产品—聚益 22602 中证 500SUV602	24,000,000.00	2022.4.26	2022.10.25	335,079.45	是
华泰证券	理财产品—聚益 22054 白银 SUK054	23,000,000.00	2022.4.26	2022.10.25	321,117.81	是
华泰证券	理财产品—聚益 22620 中证 500SUV620	10,000,000.00	2022.5.25	2022.11.15	66,739.73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 (C22ST0104)	7,500,000.00	2022.8.1	2022.10.31	52,917.12	是
华泰证券	理财产品—聚益 22126 白银 SYA126	10,000,000.00	2022.11.1		-	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8 期 C22PZ0104	27,000,000.00	2022.11.7		-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性结构性存 款 CSDPY20220837	80,000,000.00	2022.1.25	2022.4.29	665,424.66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性结构性存 款 CSDPY20221031	82,000,000.00	2022.5.5	2022.8.5	704,795.62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性结构性存 款 CSDPY20221259	84,000,000.00	2022.8.11	2022.11.10	673,288.77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CSDVY202223672	41,500,000.00	2022.11.17		-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 CSDVY202223673	42,500,000.00	2022.11.17		-	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截止 2022.12.31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 NSU00496	30,000,000.00	2022.1.25	2022.3.31	186,986.3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一点金看涨三层 61DNSU00598	30,000,000.00	2022.4.14	2022.6.14	150,410.96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一点金看涨三层 32DNSU00612	10,000,000.00	2022.4.21	2022.5.23	25,863.01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一点金系列看跌三 层(NSU00697)	30,000,000.00	2022.6.16	2022.9.16	226,849.32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一点金系列看涨三 层区间 NSU00795	20,000,000.00	2022.9.23	2022.12.23	139,616.44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一点金看跌三层 10D(NSU00804)	6,000,000.00	2022.9.30	2022.10.22	4,191.78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 22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	93,000,000.00	2022.1.24	2022.4.24	790,500.00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 22JG3518 期 1201223518	71,000,000.00	2022.4.25	2022.7.25	550,250.00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 22JG3701 期(1201223701)	40,000,000.00	2022.8.1	2022.11.1	305,000.00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公司稳利 22JG387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1201223873	14,000,000.00	2022.11.9			否
合计		885,500,000.00			6,086,620.0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46.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 120 万盒自身免疫性抗体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5,818.30	23,575.84	23,575.84	8,698.63	15,654.67	-7,921.17	66.4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90 万盒过敏性抗体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1,562.58	21,562.58	21,562.58	7,269.85	13,100.91	-8,461.67	60.7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9,576.70	4,508.15	4,508.15	0.00	0.00	-4,508.15	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881.80	49,646.58	49,646.58	15,968.48	28,755.58	-20,890.99	5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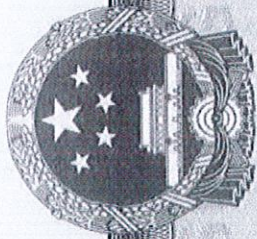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850.7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67 号”《江苏惠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扫描更多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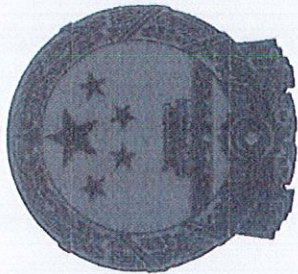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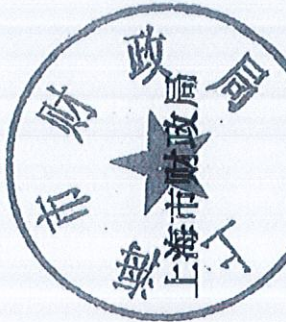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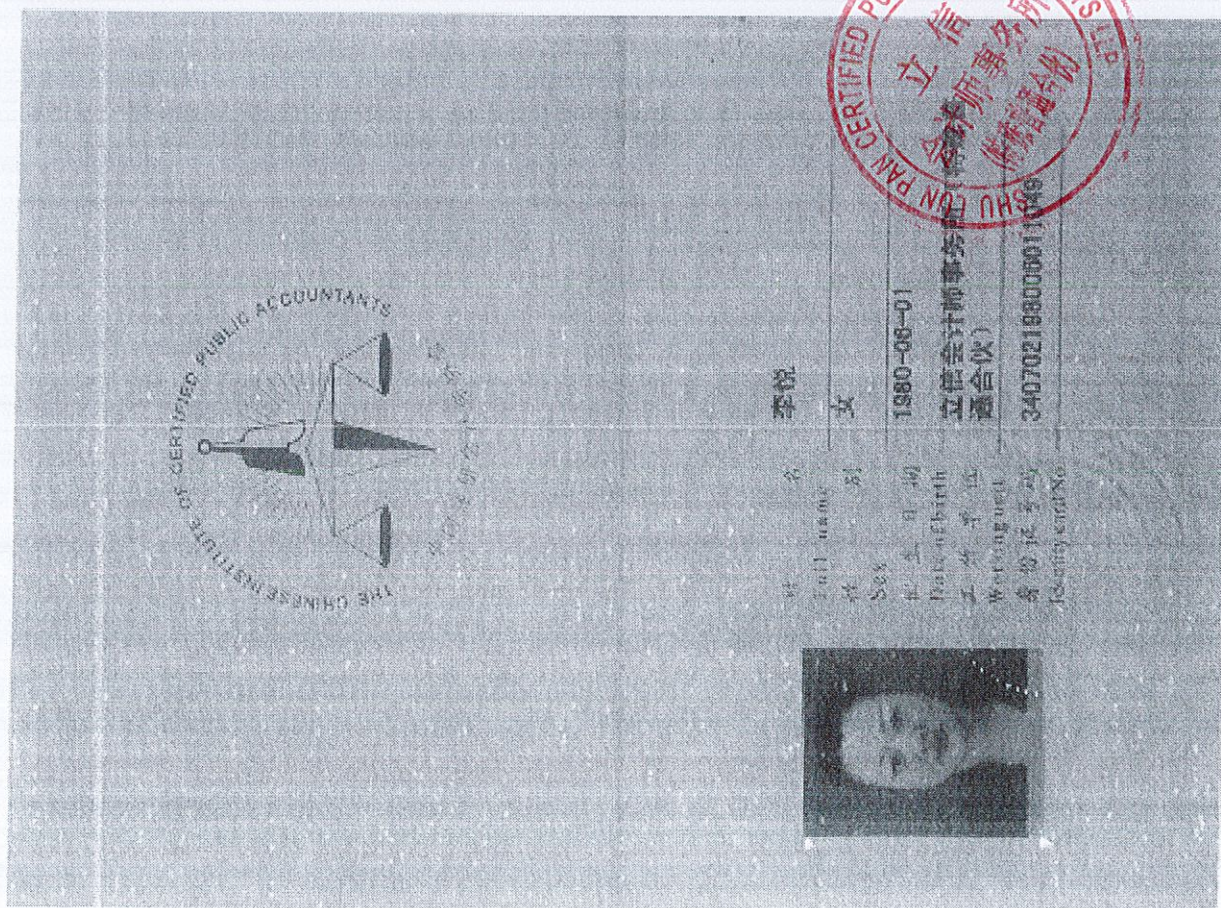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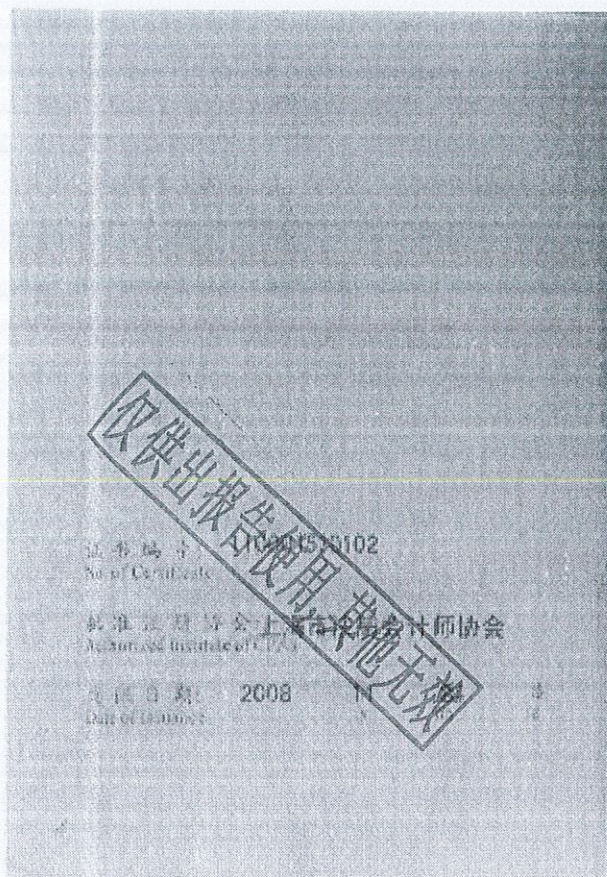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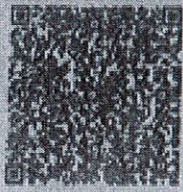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0000618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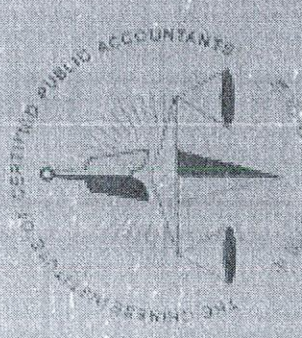


苏光强/370000061890
苏光强/370000061890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苏光强年检二维码

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苏光强 男 1981-05-11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 14730119510511007X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ll name: 苏光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5-11

Work status: 注册会计师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ignature: 苏光强

Id number: 14730119510511007X

SH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